



第六十五届会议

第三委员会

议程项目 27(c)

社会发展：国际老年人年的后续

行动：第二次老龄问题世界大会

也门：* 订正决议草案

第二次老龄问题世界大会的后续行动

大会，

回顾其 2002 年 12 月 18 日第 57/167 号决议，其中核可了 2002 年《政治宣言》¹ 和《马德里老龄问题国际行动计划》，² 回顾其 2003 年 12 月 22 日第 58/134 号决议，其中除其他外注意到执行《马德里行动计划》的行进图，并回顾其 2005 年 12 月 16 日第 60/135 号、2006 年 12 月 19 日第 61/142 号、2007 年 12 月 18 日第 62/130 号、2008 年 12 月 18 日第 63/151 号决议和 2009 年 12 月 18 日第 64/132 号决议，

认识到世界上许多地方对《马德里行动计划》仍然所知甚少或一无所知，限制了执行工作的范围，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关于第二次老龄问题世界大会的后续行动以及老年人社会处境、福祉、参与发展和权利等方面现况的报告，³

* 代表属于 77 国集团的联合国会员国和中国。

¹ 《第二次老龄问题世界大会的报告，2002 年 4 月 8 日至 12 日，马德里》（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02.IV.4），第一章，决议 1，附件一。

² 同上，附件二。

³ A/65/157 和 A/65/158。



1. 重申 2002 年《政治宣言》和《马德里老龄问题国际行动计划》;
2. 鼓励各国政府将老龄问题纳入消除贫穷战略和国家发展计划的主流, 更加注重能力建设, 以消除老年人贫穷现象, 尤其是老年妇女贫穷现象, 并把具体针对老龄问题的政策和老龄问题主流化工作纳入国家战略;
3. 鼓励会员国进一步努力建设国家能力, 以处理在审查和评价《马德里行动计划》² 过程中确定的国家执行工作优先事项, 并邀请尚未这样做的会员国考虑逐步建设能力, 包括确定国家优先事项, 加强体制机制、研究、数据收集和分析, 以及培训老龄工作领域必要的工作人员;
4. 又鼓励会员国通过制定考虑整个人生过程和促进代际团结的战略, 克服执行《马德里行动计划》的障碍, 以增加今后取得更大成功的可能性;
5. 还鼓励会员国特别重视选择实事求是、可持续、可行而且在今后几年最有可能落实的国家优先事项, 并制定目标和指标以衡量执行进展;
6. 鼓励所有会员国进一步执行《马德里行动计划》, 作为国家发展计划和消除贫穷战略的一个组成部分;
7. 邀请会员国确定执行《马德里行动计划》第一个十年剩余时间的主要优先领域, 包括增强老年人权能和促进他们的权利, 提高对老龄问题的认识, 并建设国家处理老龄问题的能力;
8. 建议会员国努力提高各方对《马德里行动计划》的认识, 办法包括加强国家老龄问题协调中心网络, 与各区域委员会合作, 取得秘书处新闻部的帮助, 以加强各方对老龄问题的重视;
9. 鼓励尚未指定国家老龄问题行动计划后续行动协调中心的各国政府指定这样的中心;
10. 邀请各国政府在推行有关老龄政策时, 与相关利益攸关方和社会发展伙伴进行包容性和参与式协商, 以制订有效政策, 树立对国家政策的自主意识, 并建立共识;
11. 吁请各国政府酌情确保创造条件, 使家庭和社区有能力随着人们进入老年而为他们提供照顾和保护, 评价老年人健康状况的改善情形, 包括不同性别老年人健康状况的改善情形, 并减少残疾现象, 降低死亡率;
12. 鼓励各国政府继续努力执行《马德里行动计划》, 将老年人的关切问题纳入政府政策议程主流, 同时铭记家庭代际相互依存、团结和互惠对于促进社会发展和落实老年人的所有人权至关重要, 并鼓励各国政府防止年龄歧视, 促进社会融合;

13. 认识到加强各代之间代际间协作和团结的重要性，为此吁请会员国促进各种机会，让青年人与长辈在家庭、工作场所和社会上自愿、建设性和经常地互动；

14. 邀请会员国确保老年人能够获得关于老年人权利的信息，使他们能够充分、公正地参与社会生活，争取充分享受所有人权；

15. 吁请会员国与社会各部门包括老年人组织协商，特别是酌情通过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国家机构，建设国家监测和落实老年人权利的能力；

16. 又吁请会员国在关于老龄问题的所有政策行动中强化和纳入性别意识，消除和应对基于年龄和性别的歧视，并建议会员国与包括妇女团体和老年人组织在内的社会各界合作，改变对老年人特别是老年妇女的消极成见，宣传老年人的积极形象；

17. 还吁请会员国解决老年人的福祉和适足保健问题并处理针对老年人的任何忽视、虐待和暴力侵害行为，为此而制定更有效的预防战略，加强法律和政策，以解决这些问题及其内在因素；

18. 吁请会员国按照《马德里行动计划》采取切实措施，进一步保护和协助处于紧急情况中的老年人；

19. 强调指出，为了补充国家发展努力，必须加强国际合作以支持发展中国家执行《马德里行动计划》，同时认识到援助和提供财政援助的重要性；

20. 鼓励国际社会加强国际合作，支持各国按照国际商定目标努力消除贫穷，以便向老年人提供可持续的社会和经济支持；

21. 又鼓励国际社会支持各国努力加强与包括老年人组织、学术界、研究基金会、护理机构等社区组织及私营部门在内的民间社会之间的伙伴关系，以努力帮助建设处理老龄问题的能力；

22. 鼓励国际社会和联合国系统相关机构在各自任务范围内，支持各国努力为老龄问题研究和数据收集举措提供资金，以便更好了解人口老龄化所带来的挑战和机遇，并就性别和老龄问题向决策者提供更准确、更具体的信息；

23. 认识到处理国家和区域各级培训、能力建设、政策拟定和监测工作的各个国际和区域组织在促进和协助执行《马德里行动计划》方面的重要作用，并肯定世界各地开展的工作以及区域举措和研究所，诸如马耳他国际老龄问题研究所和维也纳欧洲社会福利政策和研究中心；

24. 建议会员国重申联合国老龄问题协调中心的作用，加强技术合作努力，扩大各区域委员会在老龄问题上的作用，为这些努力提供更多资源，促进本国和

国际老龄问题非政府组织之间的协调，并加强与学术界在老龄问题研究议程上的合作；

25. 重申需要在国家一级进一步开展能力建设，以便推动和促进《马德里行动计划》及其第一个审查和评估周期结果的进一步落实，为此鼓励各国政府支持联合国老龄问题信托基金，以便秘书处经济和社会事务部能够应各国要求，扩大提供援助；

26. 请联合国系统酌情加强能力，以有效和协调的方式支持各国执行《马德里行动计划》；

27. 建议在不断努力实现包括《联合国千年宣言》⁴ 所载目标在内的国际商定发展目标过程中考虑到老年人境况；

28. 决定设立一个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对联合国所有会员国开放，以审议现有的老年人人权国际框架，找出可能的差距，确定如何最好地解决这些差距，包括酌情审议制定其他文书和措施的可能性，以期加强保护老年人的人权，并请秘书长在现有资源范围内为工作组执行任务期间提供一切必要支助；

29. 还决定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应：

(a) 在纽约联合国总部开会；

(b) 在 2011 年初举行组织会议，以协商一致方式决定工作日历和工作方案；

30. 邀请各国、联合国系统相关机构和组织，包括相关的人权任务执行人和条约机构，各区域委员会，以及关心这一事项的政府间组织和相关非政府组织酌情为授予工作组的工作做出贡献；

31. 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六十六届会议提交本决议执行情况报告，包括世界各个区域老年人权利的情况。

⁴ 见第 55/2 号决议。